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李美慧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0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insuranc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2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釋示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「醫療急迫地點」疑義案，經衛生署函示發生病危時間及醫療急迫地點，並不以醫療機構為限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.9.13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90240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釋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

李明濱

出國

常務理事

何博基

代行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2376	99.9.13 14:00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40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「醫療急迫地點」疑義乙事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8月9日全醫聯字第09900017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病危」依社會之通念，應指病情極為嚴重，危及生命安全而言，惟其具體認定要件，將可能因不同疾病或傷害所造成之危險狀況而有不同，係屬醫療專業判斷範疇，需依個案事實分別認定。又發生病危時間及醫療急迫地點，並不以醫療機構為限，亦未對醫師對於危急病人立即使用藥品予以限制。前經本署98年2月6日衛署藥字第0970087440號函釋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是以，本案所述情事，請依前揭函釋意旨，視個案事實認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99/09/13 10:25:16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